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创科技，证券代码：300667）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3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59.9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因素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成长性风险

无线传感器网络是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无线传感器网络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720.86万元、17,394.33万元和22,964.20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37%；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33.11万元、9,409.04万元和13,117.27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84%。但是，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和特定行业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2014年至2016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96.93 万元、7,616.04 万元和 7,883.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1%、80.94%和 60.10%。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53 万元、221.65 万元和 2,485.84 万元。由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收入增长速度，同时存货、预付款项等占用营运资金增加，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55%、57.13%和 52.06%，逐年下降。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未来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5、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无线传感器的第一个应用方向为客户原有设备的信息化改造（即后装改造），第二个应用方向为与设备生产厂家的出厂设备配套使用（即前装配套），第三个应用方向为在无线传感器解决方案中使用，以替代有线传感器解决方案。在第一、二个应用方向中，公司的无线传感器因其布设及配套的灵活便利性，市场需求成熟广泛。第三个应用方向，由于目前，国内的物联网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有线传感器解决方案仍占据主导地位，无线传感器虽以其布设方便、覆盖范围广、稳定性高、成本低等特点，在某些领域开始逐步替代有线传感器，但尚处于逐步推广和市场逐步接受的过程中，无线传感器面临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和客户逐渐认可的过程。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风险。

6、存货的减值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852.19万元、1,884.70万元及3,614.3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83%、13.73%及19.10%。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保管不当等原因，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智能工业、装备制造企业、数字油田、教学及实验机构、科研院所及检测单位等五个领域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是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的主要因素，使得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8、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①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0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043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必创科技(母公司)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12月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659)、2016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21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无锡必创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项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标准，则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适用 25%的税率，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②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908129 号）、2013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913087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进行了软件产品或软件著作权备案，备案软件包括：必创无线温度测量节点软件 V1.0、必创无线振动测量节点软件 V1.0、必创无线压力节点软件 V1.0 等 14 个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少量监测方案、检测方案中含有上述备案软件，享受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金额分别为 33.59 万元、40.68 万元和 18.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1.45%和 0.5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1.29 万元、163.57 万元和 52.48 万元。虽然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金额，但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